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宇辰

代 理 人 洪千琪律師

蔡玉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張宇辰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114年12月3日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0號受理，於115年1月13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並於當日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：查聲請人於112年度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資產，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1 (下稱國泰人壽)保單解約金美金21,105元(計算式:6,17
02 4+4,825+5,807+4,299=21,105)、新臺幣(下同)8,53
03 5元,現從事農作臨時工,月收入約為8,000元,於本件聲請
04 前2年迄今曾於網路上拍賣唱片及收藏品之收入每月平均約
05 4,369元(自113年1月8日起訖115年4月21日止,合計122,34
06 0元,共28個月,每月平均4,369元),上情有財產及收入狀
07 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、112至113年度綜合
08 所得稅各類資料清單、收入切結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
09 對象投保歷史列印、聲請人名下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
10 00帳號帳戶影本、國泰人壽115年4月16日國壽字第11500433
11 00號函(本院卷第19頁、第29至33頁、第61至65頁、第162
12 至166頁、第169至170頁)等件附卷可參。是依聲請人上述
13 工作及收入情況,爰以聲請人113年1月迄今每月平均收入1
14 2,369元(計算式:8,000元+4,369元=12,369元),評估
15 其償債能力。

16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,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最低生活
17 費為10,000元,無受扶養人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,以最
18 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
19 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,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20 而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
21 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.2倍為18,618元,然聲請人主張未
22 逾此金額,尚屬合理,應予採計。

23 (四)循此,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12,369元,扣除其每月個人必
24 要生活費用10,000元後,僅餘2,369元。審酌債權人所陳報
25 之債務本息,經扣除已清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6 之債務826,796元後,總額尚達2,864,729元(計算式:3,59
27 4,114【本院卷第111頁永豐商銀陳報之前置調解債權明細
28 表】+97,411【本院卷第137頁匯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陳報
29 狀】-826,796【本院卷第167、171頁聲請人陳報狀】=2,8
30 64,729),縱再以聲請人名下之保單解約金為抵債後,所積
31 欠之總債務金額仍達2,202,032元(即前揭債務2,864,729

01 元，扣除保單金額662,697元【計算式：美金21,105元×31.4
02 元=662,697新臺幣】後，餘額：2,202,032元），而依聲請
03 人按月收入餘額僅為2,369元計算，需時約77.5年（計算
04 式：2,202,032÷2,369÷12=77.5）始能還清，若再加上利
05 息、違約金，債權金額勢必更高，致聲請人餘生均處於債台
06 高築之情狀，且已無清償之可能。又考量聲請人收入長期處
07 於入不敷出之狀態，且審酌聲請人為65年次，現已近50歲，
08 併審酌其學歷、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，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
09 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
10 第8條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
11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
12 虞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
13 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14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15 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陳恩慈